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0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鈺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鈺中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建智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

01 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
02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
03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4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5 刑確定在案。而其中附件編號1、3至5所示均為得易科罰金
06 之罪，附件編號2、6至9所示則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固
07 有不同，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該各罪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
09 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又附件編號7所示之罪，
10 前經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2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
11 刑8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12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
13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
14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
15 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9所犯為詐欺罪，編號2至3、6至
16 8所犯均為竊盜罪，附件編號1、4至5所犯則均為戕害自己身
17 心健康之施用毒品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
18 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
19 由及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所表示之意見等情狀，定
20 其應執行之刑。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任育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林柏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